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26版)

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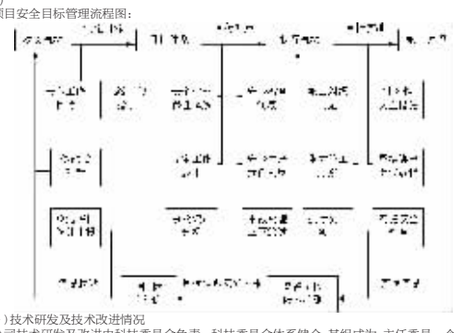

（十一）技术研发及技术改进情况

化建公司技术研发及改进由科技委员会负责。科技委员会体系健全，其组成为：主任委员一个，副主任委员三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公司总工程师担任，科技委员会的其它组成人员及其委员会内的职务均由公司发文任命，并随人员变动而及时调整；科技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专业上保证含盖公司主要专业。科技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公司总工办。目前主要工作是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开发、使用和推广。

目前化建公司主要业务技术和生产工艺有：

1、石油化工装置专业吊装技术

石油化工装置内大型设备较多，经过多项施工的经验积累，对于大型设备的吊装技术，主要是采用以下几个方面的技术：

a、采用大型履带吊车和轮胎吊车直接起吊，例如甲醇装置的合成塔、炼油催化裂化装置的两器、其他装置高塔类设备；

b、利用设备钢框架或者砼框架，采用卷扬机起吊，例如煤气化装置的气化炉、合成塔等；

c、竖立钢制抱杆，对特高、超大设备进行吊装。

2、大型机组安装技术

针对公司现有市场，大型机组重要主要涉及合成氨、尿素装置的大型压缩机组（活塞式、离心式）、炼油厂主风机组以及中小型发电机、气轮机组的安装，经过长期的施工实践，我公司成立了精密传动安装工程处，从而实现做精作强的目标。

3、炉窖安装技术

化建公司有专门的筑炉施工队伍，配有相应的工程师、技师及筑炉工，并且筑炉工都取得岗位职业技术资格证书，技术力量均衡，可满足各种工业炉窖的砌筑工作。近几年来，公司加大培训力度，以人为本，积极提高员工筑炉的技术水平，以用户的满意成为化建人最大的追求。

4、大型储罐、球罐安装技术

化建公司安装的大型储罐技术成熟，目前最大可以完成10万立方米钢制浮顶式储罐和拱顶储罐储罐制作安装，施工工艺有以下几种：一是正装法，二是倒装法。焊接采用自动焊接设备。储罐提升有两种方法一是采用电动倒链，二是采用液压顶升。

球罐的组装是将成形的球壳板及附属件组对成球形体的过程，一般采用散装法，球罐现场组装的关键过程有球壳板组装、焊接、整体热处理等。我公司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A3级（球罐组焊）许可证，通过多年的施工，积累了丰富的球罐施工经验。

5、管道安装技术

空分安装几大关键部位主要体现在机组的安装、冷箱内的管道和设备安装以及DCS集散系统安装调试。通过几十年来不断的技术经验积累，化建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空分装置施工的关键技术。

6、空分工程施工技术

化建公司拥有市政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及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GB1、GB2类公用工程管道安装许可资质，多年来参与了大量城市供热管网、城市燃气工程的施工，经过长时间的运行，至今未发生一例较大的质量安全事故，施工质量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

钛材的焊接、哈氏合金及锆材的焊接、复合板的焊接，低温甲醇洗技术，220吨钢炉安装、110KV变电站安装。

（十二）税收优惠情况

化建公司依法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情况如下：

1、2007年11月19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化建公司下发了《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07]097号）。

2、2007年12月19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向杨凌地方税务局下发《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陕地税所税率确[07]039号），确认化建公司2006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由你局按国家税务总局上述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

3、2008年5月7日，杨凌地方税务局向化建公司下发了《杨凌地方税务所关于减征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杨地税发[2007]219号），确认2007年度减征企业所得税5,113,163.41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上报，第一年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执行。”

由此，化建公司依法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值确定。根据中威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104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拟购买化建公司账面净资产28,716.44万元，评估净值为32,167.28万元，双方协商在此次重组中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为32,167.28万元。

依据本公司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向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发行价格为5.26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批准为准）。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115万股。

四、转让或交易限制

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已做出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权益。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假设2007年1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1,069,850,193.97元，较重组前577,682,665.69元增加了85%；净利润14,512,785.74元，较重组前4,984,351.57元增加了191%。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本公司2008年盈利预测，假设2008年6月30日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则预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083.19万元，净利润7,767.68万元。

交易前后秦丰农业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为：

指 标	发行前（元）2007年度审计数	发行后（元）2007年度备考数	发行后（元）2008盈利预测数
每股净资产	0.006	1.67	–
每股收益	0.053	0.07	0.38

六、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80,000	33.22%
2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06%
3	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990,000	5.64%
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18%
5	陕西肖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	1.80%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2,250,000	1.59%
7	祁书雄	2,035,000	1.44%
8	海南博胜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1.20%
9	杜永良	1,350,000	0.95%
10	张强	818,400	0.58%

（二）发行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33,800	59.72%
2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4,586,200	2.26%
3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48%
4	陕西肖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	1.26%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2,250,000	1.11%
6	祁书雄	2,035,000	1.00%
7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9%
8	海南博胜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0.84%
9	杜永良	1,350,000	0.67%
10	张强	818,400	0.40%
	总股本	202,852,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延长集团，种业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由于延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种业集团一样同为陕西省国资委，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本公司与种业集团签署。

签订时间：2008年4月10日。

2、拟出售资产范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的除6069万元其他应收款、货币现金以外所有资产和等额负债。

3、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作价

出售资产以出售资产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甲方拟出售的资产总计448,500,931.85元；负债总计448,500,931.85元；出售资产净值为0元。

本公司向种业集团出售的资产作价448,500,931.85元，种业集团承担本公司的全部负债448,500,931.85元。出售资产（含负债）的交易价格为0元。

4、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种业集团享有或承担。

5、人员安排

种业集团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置本公司所有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与本公司有劳动关系的员工。上述人员安置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前提，按劳动法及各企业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并尽最大可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另种业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所有生效条件具备实施交割时，种业集团负责奏丰农业员工的接收与安置工作，在秦丰农业与相关员工终止《劳动聘用合同》的同时，我司将与全部相关员工另行签署新的《劳动聘用合同》，并承诺保证向此部分员工提供劳动岗位、保证其劳动报酬等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延长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将负责保证并支持种业集团上述承诺的执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秦丰农业于2008年7月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资产出售中的职工安置安排。会议应到职工62人，实到职工55人，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职工安置方案。根据此职工安置方案：由种业集团进入到秦丰农业的所有国有职工本次全部随资产交割一并回到种业集团。秦丰农业非国有职工，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继续留用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无法留用的，公司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同个人解除劳动合同，并予以补偿。

6、协议生效条件

资产出售置入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秦丰农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经秦丰农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5）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无偿划转、协议受让以及非公开发行而持有秦丰农业股份超过30%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豁免。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等赔偿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本公司、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三家共同签署。

签订时间：2008年4月10日。

2、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延长集团持有的化建公司92.5%的股权和石油建设公司持有的化建公司7.5%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以中威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1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化建公司资产账面总值为97,825.94万元，委托评估账面总值为96,825.94万元；负债的账面总值为69,109.50万元，委托评估账面总值为69,109.50万元；化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8,716.44万元，委托评估账面值为27,716.44万元，评估值为32,167.28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价格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为32,167.28万元，其中延长集团持有的化建公司92.5%股权作价29,754.73万元，石油建设公司持有的化建公司7.5%股权作价2,412.55万元。

4、支付方式与期限

本公司以新增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标的资产。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暂定为5.26元/股，为甲方停牌日（即2007年4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以标的资产价格计算，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额不超过6115万股，总认购价不超过32,164.9万元。

延长集团、石油建设公司按照在标的资产中拥有权益的比例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延长集团取得新增股份的92.5%，不超过56,563,800股；石油建设公司取得新增股份的7.5%，不超过4,586,200股。

标的资产作价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认购价（实际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的部分（2.38万元），延长集团、石油建设公司按其在标的资产中拥有权益的比例无偿赠送给甲方。

上述股份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发行。

5、损益归属

协议各方在此确认，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6、生效条件

秦丰农业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秦丰农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经秦丰农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5）延长集团因无偿划转、协议受让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其持有秦丰农业股份超过30%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等赔偿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三、《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8年7月7日，公司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此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化建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利润由秦丰农业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按股份认购比例以现金补足。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一）《股权划转协议》

1、基本内容

延长集团与种业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种业集团将其持有的秦丰农业4708万股（占秦丰农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33.22%）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延长集团。

2、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股权转让获得陕西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3）秦丰农业为恢复上市而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要约收购义务。

3、补充协议及安排

2008年8月12日，延长集团与种业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补充协议》，此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延长集团及种业集团承诺并声明：本次延长集团和种业集团双方之间实施的秦丰农业4708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行为，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其他附加安排。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基本内容

延长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与高新投资公司、现代农业公司和产业投资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延长集团拟受让高新投资公司持有的秦丰农业700万股股份、现代农业公司持有的秦丰农业799万股股份、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秦丰农业250万股股份，上述拟受让股份共计1749万股（占秦丰农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2.34%）。

2、定价及支付

根据延长集团与高新投资公司、现代农业公司和产业投资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秦丰农业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中介机构尚未出具的秦丰农业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报告，因此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待上述估值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进行约定。”

3、生效条件

延长集团与高新投资公司、现代农业公司和产业投资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本协议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股权转让获得陕西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3）秦丰农业为恢复上市而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的要约收购义务。

4、补充协议

延长集团与高新投资公司、现代农业公司和产业投资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宇评估出具的秦丰农业《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2061号），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

通过前述《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划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延长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21,133,8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9.72%；延长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586,200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26%。延长集团实际控制125,720,00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1.98%。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实施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成为延长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农作物、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转变成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现阶段，石油作为我国的主要基础能源，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以石油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不会改变，石油化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必须促进石油化工建设行业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交易也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发生变动，总股本为202,852,000股，其中公众持有的挂牌交易股份总数为6088.20万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出售的资产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按照经评估后的评估净值进行交易，相关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转移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对于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部分财产存在权属不明以及抵押、冻结的情形。根据本公司与种业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如果因本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第三方权利而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的，该等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之资产的相关权利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起即转由种业集团享有并由种业集团承担相应的风险。种业集团已经向本公司进一步承诺：种业集团已知悉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的所有相关权属状况以及与出售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同意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价接收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放弃因出售的资产而享有或行使所有权利，不存在包括有偿支付在内的任何其他附加安排，并承担资产交割过户的一切损失。拟出售的资产部分存在权属不清以及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对本公司的利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拟将全部银行借款转移出上市公司至种业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先后与西安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原债权人：光大银行东郊支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和建设银行等全部7家债权银行签署了正式《债务重组协议》，并已取得各债权银行总行批准，相关银行负债转移出秦丰农业至种业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次拟置出非银行负债共计109,745,073.79元，对于以上拟置出非银行负债的转移事宜，截至2008年4月10日，公司共取得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对应的负债总计为67,934,440.44元，占非银行负债总计的61.9%。

延长集团对未明确同意债务转移的非银行债务支付出具了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凡未向贵公司出具债务转移的非银行债务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向贵公司主张权利的，我公司核实后将直接给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向贵公司追索的权利。”由此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涉及非银行负债转移而实际履行清偿义务。

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资产为合法持有的化建公司100%股权，此股权产权清晰无争议。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承诺所持化建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作为化建公司的股东，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分别同意对方以所持化建公司股权认购秦丰农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该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重新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拟置换进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第十五节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由于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全部银行借款均已逾期并涉诉，公司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100%持有盈利能力良好的化建公司。化建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1098万元、1567万元和2312万元；根据希格玛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化建公司2008年度实现5058万元净利润。由此公司将重新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并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使本公司重新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延长集团及石油建设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为规范重组后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延长集团与石油建设公司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丰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08)0715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希格玛希会审字(2008)0715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后，本所2007年4月25日对贵公司2006年度年报审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7)0670号审计报告中保留的以下审计事项将可消除。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化建公司100%股权，此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君泽君律师对化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底档资料进行核查，延长集团、石油建设公司分别持有的化建公司92.5%、7.5%的股权权属清晰，该项资产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化建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该项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因此，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

1、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第九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为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认购股份的定价原则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08年4月28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得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本公司向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为每股1.00元，定价的依据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2007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5.26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为准。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3、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延长集团预计持有秦丰农业59.72%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油建设公司已做出承诺，其拥有的权益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重组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4、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比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定价的分析

一、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除6069万元其他应收款、货币现金以外所有资产和等额负债。本次拟出售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48,500,931.85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48,500,931.85元，账面净值为0元。

公司2004、2005和2006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已经暂停上市，现有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公司资产失去盈利能力，2007年度通过财政补贴6000万元实现最终盈利，由此本次拟出售的资产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均较差，按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出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盈利能力较强的化建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威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1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威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化建公司委托评估账面净资产27,716.44万元，评估价值32,167.28万元，评估增值16%。

本公司以新增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化建公司股权，发行价格依据秦丰农业挂牌交易股票2007年4月28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每股定价确定为5.26元，最终确定本公司向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11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的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5.26元/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分析如下：

1、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秦丰农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07年4月28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4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5.26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以市盈率法测算股票发行价格

（1）样本上市公司市盈率

选取样本上市公司的标准如下：

①2007年度秦丰农业的种子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故在选取股票发行市盈率时参照的是主营业务为农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②样本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相对优良；

③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品牌价值较高的农业类上市公司。

按照上述标准，我们在国内主板上市的农业类上市公司中选择了8家公司作为样本。通过统计，这8家农业样本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85.84倍（相关统计见下表）。

农业样本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代码	股票简称	每股收益	股价	市盈率
600598.SH	北大荒	0.33	14.15	42.87
600540.SH	新赛股份	0.1087	10.32	94.95
600359.SH	新农开发	0.1294	9.28	71.71
002041.SZ	登海种业	0.043	11.34	263.63
000998.SZ	隆平高科	0.313	14.92	47.66
000972.SZ	新中基	0.23	15.49	67.35
000860.SZ	顺鑫农业	0.3609	16.80	46.56
000713.SZ	丰乐种业	0.16	8.32	52.00
平均				85.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

●为了确保每股收益真实可信，上表选取的每股收益为200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鉴于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上表中的股价为相应公司2007年12月31日前一个月股票交易均价。

（2）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里，秦丰农业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0.053元。

（3）按市盈率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85.84倍市盈率及0.053元每股收益计算，秦丰农业理论新股发行价格为4.55元/股，秦丰农业本次交易的新股发行价格为5.26元/股，充分维护了秦丰农业原有股东的利益。

3、以市净率法测算股票发行价格

（1）样本上市公司市净率

通过统计，8家农业样本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3.57倍。

代码	股票简称	每股净资产	股价	市净率
600598.SH	北大荒	2.56	14.15	5.53
600540.SH	新赛股份	3.2166	10.32	3.21
600359.SH	新农开发	3.48	9.28	2.67
002041.SZ	登海种业	3.76	11.34	3.01
000998.SZ	隆平高科	5.64	14.92	2.65
000972.SZ	新中基	3.64	15.49	4.26
000860.SZ	顺鑫农业	4.84	16.80	3.47
000713.SZ	丰乐种业	2.19	8.32	3.80
				3.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

●为了确保每股收益真实可信，上表选取的每股净资产为200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鉴于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上表中的股价为相应公司2007年12月31日前一个月股票交易均价。

（2）每股净资产

秦丰农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006元。

（3）按市净率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3.57倍市净率及0.006元每股净资产计算，秦丰农业新股发行价格为0.021元/股。秦丰农业本次交易的新股发行价格为5.26元/股，充分维护了秦丰农业原有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仍以停牌前股价作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合规、合理。

二、对评估相关事宜的分析

本次对化建公司实施评估的中威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与本公司、延长集团、石油建设公司及化建公司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根据中威公司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的目的是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化建公司股权认购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事宜，其提此选用的成本法适当，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对化建公司实施评估的中威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与公司、延长集团、石油建设公司及化建公司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根据中威公司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的目的是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化建公司股权认购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事宜，选用的成本法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止，受公司暂停上市、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影响，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全部银行借款均已逾期并涉诉，重组迫在眉睫，上市公司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对化工石油施工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新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现阶段，石油作为我国的主要基础能源，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以石油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不会改变，石油化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必须促进石油化工建设行业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新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之一。同时，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济生活各领域对石油化工产品的需求旺盛，在可预见的时期内，石油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巨大，进而为石油化工建